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15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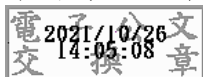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6550000A_1100215655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21565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1565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0/26



1100005069